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约单位	时间(合同签订起止)	签约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水资源费改税项目	817000.00	山东中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6日	宋汝海	19953399950
2	智慧水利预警平台项目	1065800.00	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刘书铭	0533-3580986

注：须附相关中标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①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②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④此表列数不够，可续表。

注：须附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1、水资源费改税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山东中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R-CG-2022052601

乙方：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

签订时间：2022年5月26日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 智洋SL160（以下简称“标的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用于甲方 水资源费改税项目。乙方确认已对甲方水资源费改税项目（注：如所购标的物不是用于工程、设备配套，可将标红部分“拟建工程、设备配套”改为“购买标的物的用途”）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已充分预见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将有可能承担的任何法律风险。

二、标的物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交货时间
RTU	SL160	智洋	个	215	2800	602000	2022.7.15
机箱	(420*205*550)mm	智洋	个	215	400	86000	2022.7.15
太阳能板	15W/20V	智洋	个	215	80	17200	2022.7.15
电源模块	输入电压： AC220 输出电压： DC24V	智洋	个	215	80	17200	2022.7.15
防雷模块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385V	智洋	个	215	140	30100	2022.7.15
空气开关		智洋	个	215	100	21500	2022.7.15
电池	9.6V/12Ah	智洋	块	215	200	43000	2022.7.15
合计：817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元整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及技术参数

符合淄博水资源费改税附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四.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自交货之日起六年内免费维修，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损坏的除外，终身优惠价格维护。

交付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兰雁大道鼎宏路8号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规定包装。

六、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照协议配全。

七、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数量。

八、标的物验收及异议期限

1. 甲方对乙方交付标的物的数量及包装等外观条件应即时查验，并于接收标的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视为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5 日内承担补足数量、更换标的物等责任。

2. 甲方对乙方交付标的物的质量异议期限为自 ②（①甲方工程竣工/②标的物投入使用/③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3. 双方对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符合法定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检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量负责期限及保修责任

1. 乙方对标的物本身的质量以及标的物在安装使用过程中符合约定用途承担质保责任。因标的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 的质量保证期为自 验收投入使用 之日起 72 个月；

3. 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原因而出现标的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的，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修理、调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费用。

3300
同

信
99

4. 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的原因而出现标的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的,乙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因此所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外,标的物终身保修,修理费双方协商确定;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维修或更换后,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5. 乙方就所提供标的物终身以优惠价格进行维护。

6. 乙方接到甲方标的物故障通知后,应在__6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额40%的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发货;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设备运行上线后7日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额40%的设备款;
3. 设备运行上线满一年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设备款;
4. 设备运行上线满三年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设备款;
5. 设备运行上线满五年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5%的剩余设备款;
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十一、知识产权

1. 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仿制。非受托人开发的产品其知识产权不归属本公司,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情形,否则因乙方侵权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十三、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甲方自行安装与调试

十四、担保方式：无

十五、其它约定

1. 乙方在交付甲方设备前应保证数据传输符合要求，提供设备配置说明书，并为甲方提供安装、维护、升级等的培训。
2. 乙方应保证设备的安全性，所采集监测数据同时传输至省平台、市平台和中锐平台，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平台传输。
3. 乙方不得为设备设定通信协议要求之外的远程控制功能。
4. 乙方在合理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此项目之外其他协议和平台的对接，费用问题双方协商。
5. 其它约定事项：同时执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十六、争议解决

如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执两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传真件也有效。

有限公司
1316P
章

有限公司

<p>甲方(章): 山东中锐供水设备有限公司</p> <p>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兰雁大道鼎宏路8号</p> <p>法定代表人: 张学东</p> <p>经办人: 宋汝海</p> <p>电话: 19953399950</p> <p>传真: 0533—2186201</p> <p>开户银行: 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p> <p>账号: 801107301421001555</p>	<p>乙方(章): 山东智洋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七楼701室</p> <p>法定代表人: 鲍春飞</p> <p>经办人: 李明臣</p> <p>电话: 0531-88981298</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p> <p>账号: 1602160209000263278</p>
--	--

2、智慧水利预警平台项目

智慧水利预警平台项目 合同书 (软件服务类)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SDCY-FW-2022003

合同编号：

甲方：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承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市

签订时间：2022年8月4日

甲方：淄博齐云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书铭

联系电话：0533-3580986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

乙方：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春飞

委托代理人：马金

联系电话：18766959000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五栋七楼 701

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表
- D. 服务需求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如有）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 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2. 本合同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研发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实施、培训、测试、调试、验收、质保期及软件维保期服务期保障等全部内容。
- 3. 乙方开发的系统应安全、可靠、美观，具有较强的健壮性和可扩展性，能够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4. 系统设计要做到：代码标准化、模块标准化、文档标准化、测试标准化以及信

息标准化。

三、服务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数量见响应文件中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含税）；（小写）：¥1065800.00元（含税）。分项价格见第二轮报价明细表。

五、项目实施地点、工期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工期：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完成初步验收合格；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六、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
- (2)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给乙方；
- (3)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后，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值的95%给乙方；
- (4) 竣工结算值的5%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软件维保期满后如无问题无息付清。

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若乙方未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2、甲方采用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 (4) 汇票；
- (5) 本票；
- (6) 信用证；
- (7) 除以上支付方式外的其他支付方式。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公章）
91370303MA3UJ3G46D
3703073115247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

电 话：0533-3580986

乙 方：

（公章）
合同专用章
370120771915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大道 51
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五栋七楼 701 室

电 话：18766959000

第二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SDCY-FW-202200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全费用单价 (万元)	数量	价格 (万元)
硬件部分					
1	智能可视化巡检装置	套	1.5	23	34.5
2	3年通讯费用	项	0.0576	23	1.3248
3	供电组件	套	0.27	24	6.48
4	安装杆	套	0.405	24	9.72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套	0.52	24	12.48
6	雷达水位计	套	0.759	1	0.759
7	雷达流量计	套	2.15	4	8.6
8	终端机 (RTU)	套	0.5	5	2.5
9	监测水尺	套	0.02162	10	0.2162
软件部分					30
合计		106.5877元			



供应商：山东金通水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马金

日期：2022.7.11

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预警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SDCY-FW-2022003

总报价	小写：106.58万元 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备注	无。

供应商：山东智洋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马金
日期：2022.7.11